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54號

聲請人 陳惠美

代理人 王蕙瑄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惠美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力清償債務，致前置調解不成立，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6號調解卷宗（下稱調解卷）核閱無訛，是聲請人所提本件清算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

(二)財產：

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動產、金融商品之投資，有全國財產

01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財產所得資料、投資人開立帳
02 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
03 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
04 表可稽（見調解卷第11頁、本院卷第19頁至第29頁、第117
05 頁至第127頁）；另聲請人名下現存以其為要保人之凱基人
06 壽有效保單保單價值準備金29,749元、南山人壽有效保單保
07 單價值準備金共379,194元、台灣人壽有效保單保單價值5,4
08 04元，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09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
10 凱基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書、台灣人壽保單資料可查
11 （見本院卷第167頁至第175頁、第189頁、第193頁）。

12 (三)收入、可處分所得：

13 聲請人現於小吃店工作每月薪資約3萬元（見本院卷第257頁
14 收入切結書），暫以3萬元作為聲請人現況每月可處分所得
15 之數額。

16 (四)必要生活費用、扶養費：

- 17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19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20 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
21 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
22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23 亦有規定，則聲請人表明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依
24 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20,280元認定之
25 為可採。
- 26 2.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1項規定計算
27 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28 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明定。聲請人有1名100年出生
29 之未成年子女（見本院卷第32頁、第37頁全戶戶籍資料、親
30 等關聯資料），為受扶養權利人，而該子女114年每月領有
31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4,049元（見本院卷第95頁發放清冊、第1

01 03頁社會福利補助明細資料)、勞保遺屬年金10,835元(見
02 本院卷第10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據此聲請人每月應
03 應負擔該子女扶養費為5,396元(計算式:20,280元-4,049
04 元-10,835元);聲請人逾此範圍之主張,殊非可採。

05 (五)聲請人負欠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
06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
07 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8 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
09 限公司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共2,243,739元,業據前揭債
10 權人陳報在卷。

11 (六)依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
12 合判斷,其每月可支配處分之收入3萬元,扣除其個人每月
13 必要支出20,280元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5,396元,餘額4,324
14 元,此與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以前揭保單變價
15 清償後之餘額相較,堪認聲請人目前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
16 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
17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有藉助清算
18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19 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21 且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清算
22 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3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
24 請人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開始清算程
25 序,並依法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6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
27 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9日上午10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3 書記官 林佳靜